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53/16-17(1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鑒於本港在 2010 年曾發生涉及旅遊業界以不良手法接待內地旅行團的事件，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全面檢討整個旅遊界別的營運及規管架構，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¹的角色、權力、責任及運作，以及旅遊業議會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²的工作關係。

3. 政府在 2011 年 4 月就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檢討展開公眾諮詢，並於同年年底宣布成立名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以提高規管架構的獨立性、公信力和透明度。在新規管架構下，旅監局將統一處理現時由旅遊業議會和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

¹ 旅遊業議會負責旅遊業的自我規管工作，包括頒布各項作業守則及指引，以及設置懲處機制，處理會員旅行代理商的違規個案。

² 註冊處隸屬旅遊事務署，負責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務狀況。

4. 政府當局自 2011 年年底宣布會推行旅遊業的新規管架構後，一直積極與業界商討當中的詳細建議，包括旅遊業議會在新制度下的參與。

5. 其後，政府當局於 2013 年建議委託旅遊業議會執行一些非規管性質的公共職能，包括調停不涉及違規的糾紛、評審訓練課程和舉辦導遊和領隊的資格考試、處理涉及入境或出境旅行團的突發旅遊事件，以及管理為推動旅遊業發展而新成立的基金等。旅遊業議會在與政府當局及業界人士深入討論有關建議後，於 2014 年 3 月召開了特別會員大會，讓其會員就旅遊業議會日後在新規管架構下的角色和功能表達意向。支持旅遊業議會在規管制度下執行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的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由於有關建議涉及旅遊業議會日後的角色和功能，因此政府當局在法例草擬過程中需要因應上述的表決結果，修改早前有關委託旅遊業議會執行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的部分³。

過往的討論

6. 政府當局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與業界討論成立旅監局的安排後，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規管制度下的建議詳細安排，包括旅監局的組成、提高開設旅遊業務的門檻、導遊和領隊的發牌事宜、旅遊業議會的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及旅監局的財務安排。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7.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規管架構，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改革路向及成立旅監局一事與業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就制訂新規管制度的詳細安排聽取市民和業界的意見，並與旅遊業議會探討其日後的公共職能。

8. 關於旅監局理事會的組成，有委員認為，當局可在相關法例內訂明業界代表相對來自公眾及政府代表的比例。此外，為提高透明度，旅監局的全部會議(機密或人事方面的事宜除外)均應公開舉行。

9. 關於新制度的財務安排，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出境旅行代理商須分擔新規管架構下的費用，此舉對出境旅行代理商有

³ 資料來源：田北俊議員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的書面質詢。

欠公允，因為訂立新規管制度的目的，是打擊衍生自內地來港旅行團的不當手法。亦有委員建議，鑒於旅遊業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規管旅遊業界的費用應由政府承擔。委員亦強調，有必要避免成立旅監局後令業界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不合理地加重旅客的負擔。

10. 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建議要求旅行社交存保證金及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以藉此提高開設旅遊業務的門檻。他們認為，建議在新制度下規定有經營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的旅行社須交存保證金，會妨礙小型旅行社加入市場，最終導致旅遊業界由少數大旅行社支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這些旅行社施加較嚴格的保證金規定，可有助確保新規管制度能有效打擊業內的不良經營手法。

11.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未來的旅監局的職能不會與旅遊業議會的職能重疊。政府當局表示，旅遊業議會具有豐富的規管經驗。為盡量善用旅遊業議會的經驗和長處，政府當局會與旅遊業議會進行討論，探討該會在新制度下的參與情況。

立法會質詢

12. 謝偉俊議員、李慧琼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曾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及旅監局的成立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的相關書面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旅遊業條例草案》下，最新提出有關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及相關事宜的主要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2 月 7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2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5年11月4日	謝偉俊議員就"理順旅遊業相關組織"提出的質詢
	2015年11月11日	李慧琼議員就"規管訪港內地旅行團"提出的質詢
	2015年12月2日	田北俊議員就"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提出的質詢